張榮發基金會《道德月刊》推廣品德教育計畫補助辦法

一、宗旨：

透過故事的魔力，讓品德教育向下紮根，鼓勵對說故事有興趣的夥伴踴躍投入道德推廣志工的行列，期以透過說故事，推展道德月刊的閱讀和品德教育。

二、目標：

（一）培育推廣道德說故事人員，以《道德月刊》為橋樑，至全國小學、社區分享道德月刊內容，宣導品德教育及善的理念。

（二）匯聚故事志工服務能量，建立說故事人力平台，為推廣品德教育活動注入活水。

三、實施期程：每學期開學前提送計畫，學期中實施，並於學期結束後提送成果報告。

四、補助對象：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招募退休教師、或故事志工等，從事推廣《道德月刊》品德教育。

（二）全台有興趣推動《道德月刊》說故事之學校：規劃辦理《道德月刊》說故事志工培訓計畫、繪本製作，並落實在學校活動者。

（三）民間團體：規劃辦理《道德月刊》故事志工培訓、巡迴至全台各小學、社區，推廣《道德月刊》品德教育活動者。

五、補助內容：

辦理故事志工培訓課程，並從事《道德月刊》品德教育推廣計畫，通過審核後，每案原則上補助經費 3-10 萬元，每學期補助 40 案為原則，因應特殊需要得酌予調整補助經費及件數。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

1. 應就辦理故事志工培訓、《道德月刊》品德教育推廣活動等項目，以學期為單位研提計畫，一式二份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
2. 計畫內容應包含志工招募及培訓、辦理至少 8 場《道德月刊》說故事活動、經費預算及評估成效。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九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審查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民間團體協助辦理《道德月刊》品德教育推廣活動，其受補助學校以不重複為原則，並以最多學校受惠為前提。

（四）審查方式：

各提案單位依所提計畫送本基金會申請後，由本基金會依審查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請提案單位報告說明後進行審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基金會審查計畫後，將結果通知受補助單位製據請撥補助經費。

（二）本案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內容項目執行。

（三）各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報告書一份送本基金會備查。

（四）成果報告書應包括志工培訓及每場說故事活動，時間、地點、對象、時數、人數等，並輔以照片或影片佐證。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成效考核：

（一）所報計畫有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除退回申請外，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二）計畫執行中，必要時本基金會得派人進行訪視各項活動執行成效。

（三）本基金會將視執行成效作為後續補助計畫參考。